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,于3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表决监事8名,实际表决监事8名,总有效表决票为8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》,同意将该报告反馈本公司董事会。

同意:8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:8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:8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报告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14日